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曾詩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00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0014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0149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3000014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與國民中小學共同辦理「2024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」一案，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踴躍研提申辦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112年12月29日客會綜字第11260014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促進海內外青少年交流，讓華裔青年透過英語教學服務，增進對臺灣客家文化的認識及認同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本案辦理方式及經費編列重點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辦理期程（暫定）：

- 1、教育訓練（含始結業式及結業式）：113年7月7日（星期日）至113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僑委會）統籌培訓。

- 2、在校服務：113年7月13日（星期六）至113年7月26日

教務處

113/01/08 11:21



1130000256

有附件

(星期五)，由客委會以業務分攤方式，結合參與學校辦理。

3、寶島參訪：113年7月27日(星期六)至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，由學校教師帶領志工至僑委會集合地點，續由僑委會辦理。

4、成果分享會：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。

5、送機：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。

(二)志工分配：視情況分配6至8名志工。

(三)作業期程：學校申請計畫書(含經費概算表)請於113年2月20日(星期二)前提報客委會審查。

(四)經費編列項目與標準：

1、客委會分攤經費以新臺幣(以下同)25萬元為原則，貴校自籌至少500元，倘實際總經費較原計畫編列金額低，自籌款將按比例酌降；惟考量偏鄉地區學校因環境設備等資源取得不易，若有特殊需求，得於申請計畫書中敘明，函請客委會專案處理，總經費以30萬元為上限。

2、本計畫經費不得核列設備費；為利學校執行所編經費，客委會原則同意於合理範圍內可自行勻支使用。

四、本計畫請於113年9月27日(星期五)前，辦理結案請款，並檢附收據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支出機關分攤表及成果報告書(含電子檔)各2份送客委會憑辦(本案核銷方式採就地審計，客委會得視業務需要派員實地訪查經費實際支用情形，相關原始憑證請貴校依相關規定妥慎保存，以備查核)。

五、檢附「2024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」之辦理方式及經費分攤說明、「申請暨初審意見、勘查紀錄表」、「承辦學校申請計畫書」（含經費概算表）格式及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